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544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洪若瑄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偵字第47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洪若瑄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W-012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13 **事實及理由**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
15 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16 載：

17 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、3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」，
18 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某日」。

19 (二)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洪若瑄自民國113年8月23日前
20 某日起至113年8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
21 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
22 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
23 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
24 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
2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
26 一罪。」。

27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洪若瑄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8 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
29 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TW-0129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
30 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
31 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

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6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曼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7909號

03 被告 洪若瑄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洪若瑄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
10 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
11 某日，透過淘寶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賣家，
12 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左右購買偽造之「BWT-0129」車牌2
13 面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吊扣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4 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
15 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23
16 日21時40分許，洪若瑄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
17 0號公路北向50.3公里處，因未繫安全帶而遭警方攔查，當
18 場為警查獲，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19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若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2 謹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大隊樹林分隊扣押筆錄、扣押
23 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掌電字第ZTVA83411、ZTVA83412號）、
2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車牌2面扣案為
26 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8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WT-0129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犯
29 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吳姿穎